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Kong Aerospac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董事調任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奧斯曼博士」)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10月5日起生效。除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外，奧斯曼博士將留任本公司國際合作委員會主席。

下文載列奧斯曼博士之履歷詳情：

奧斯曼博士，70歲，於2022年7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81年獲得新西蘭奧塔哥大學的天體物理學博士學位，並於1981年成為馬來西亞國立大學(UKM)講師。1990年，奧斯曼博士被借調到馬來西亞首相署，建立並領導天文部門，該部門後來於1993年成為空間科學研究部。1994年，彼被馬來西亞國立大學任命為天體物理學教授。1999年，彼被任命為位於奧地利維也納的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辦公室(UNOOSA)主任。2002年7月，奧斯曼博士回到馬來西亞，成為國家航天局(ANGKASA)的創始局長。在任期間，彼建立了位於蘭卡威的國家天文台和位於雪蘭莪的國家空間中心。彼領導了國家宇航員計劃，該計劃於2007年將第一個馬來西亞人送至國際空間站。彼負責發射了馬來西亞兩顆遙感衛星，即Tiung SAT和Razak SAT。2005年，彼參加了哈佛商學院的高級管理課程(AMP169)。

2007年12月，奧斯曼博士在作為馬來西亞公務員退休後，重新擔任其聯合國外層空間事務辦公室主任一職。彼於2009年6月被任命為聯合國維也納辦事處(UNOV)副總幹事，並於2013年12月從聯合國退休。在2014年至2016年間，奧斯曼博士擔任馬來西亞科學院(ASM)大科學3.0項目主任。2015年，彼成為馬來西亞國立大學的名譽教授，並於2015年至2016年在喬治華盛頓大學空間政策研究所擔任富布賴特學者。2016年，奧斯曼博士當選為馬來西亞科學院高級研究員。在2017年至2021年間，彼擔任國際科學理事會(ISC)亞太區域辦事處主任。

就上述調任，奧斯曼博士已與本公司就其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雙方均可透過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委任函。其委任須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常退任及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奧斯曼博士作為非執行董事將有權收取每月30,000港元的薪酬，有關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等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奧斯曼博士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ii)奧斯曼博士與任何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奧斯曼博士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及(iv)奧斯曼博士並無亦不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董事調任的事項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承董事會命
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文壹川

香港，2022年10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文壹川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林家禮博士（聯席主席）、林健鋒先生、古嘉利女士（副主席）及馬富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馬茲蘭·賓蒂·奧斯曼博士、牛愛民先生及葉中賢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蒲祿祺先生、陳家強教授、洪嘉禧先生、袁國強博士及胡安·德·達爾茅-莫默茲先生。